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06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請於期限內檢附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認定 http://bit.ly/2SkuQEU
2.	復查期間末日遇調整上班日，救濟期間不延長 http://bit.ly/3837zOj
3.	被繼承人與其投資公司之資金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http://bit.ly/3878mxG
4.	分期付款售貨後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發票 http://bit.ly/374jM3O
《報章稅務新聞》	
1.	凱博觀點／CRS 對赴日投資的稅務影響 http://bit.ly/2OxUCV3
2.	藥局協助政府配售口罩 免營業稅也免開發票 http://bit.ly/2UuVvRS
3.	印度稅改 台商迎二大利多 http://bit.ly/2vcV3wX
4.	疫情衝擊產業 財部：SARS 時以補貼方式因應 http://bit.ly/2H4nbFb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請於期限內檢附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2/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局指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者，其投資於研究發展的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是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始得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故會計年度屬曆年制的公司，108 年度欲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 109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末日之認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具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 108 年度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其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具有高度之創新；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的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的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的申請案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日的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為準；採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的郵戳日期為準。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08 年度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請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的申請，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的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2. 復查期間末日遇調整上班日，救濟期間不延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20/02/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今(10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今年計有 3 個星期六(即 2 月 15 日、6 月 20 日及 9 月 26 日)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如納稅義務人個案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適逢前開調整上班日，因該調整上班日並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而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其申請復查之期間依法不予延長，應特別注意。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9 年 1 月 16 日收受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如甲君對該核定不服，則其申請復查之期間，應自 1 月 17 日起算 30 日，復查期間末日為 2 月 15 日，由於末日當天為星期六，原係正常休假日，惟該日為配合政府政策經公告調整為上班日，仍須補行上班，是該日已非休假日，因此復查期間之末日將無法順延，即使甲君任職之公司未隨同行政機關調整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其復查期間截止日仍為 2 月 15 日，故甲君如遲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始提出復查申請，即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申請復查將遭程序不合駁回，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不服核定稅捐處分申請復查，應注意申請期限末日是否為調整上班日，且有無調整上班日應以行政機關為準，掌握時效在期限內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建政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36

3. 被繼承人與其投資公司之資金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20/02/06】

被繼承人生前借款予所投資公司，截至死亡日止該公司尚未清償，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公司之債權，係屬被繼承人財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所表示：於查核被繼承人王君遺產稅案件，在查核其銀行存款流向，發現資金有流入所投資公司帳戶情事，經函查該公司，該公司將該筆資金帳列於「股東往來」項目，係公司向被繼承人王君之借款，因繼承人漏報該筆被繼承人王君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除補徵遺產稅外並予以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注意將被繼承人投資公司之股權或股份列報遺產稅外，如被繼承人與該公司間有資金往來尚未獲清償者，應檢附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或暫收款等項目明細表，並注意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李桂芳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05

4. 分期付款售貨後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20/02/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交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故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後因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出賣人取回貨物，貨物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該貨物再出售時，應依出售價金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附條件買賣交易未能收回的價款部分，如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免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該交易如於收取第一期價款時已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未能收回的價款部分，得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

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12，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瑩甄

電話：04-24852934 轉 305